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894號

聲　請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功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王志洋

相　對　人　梁益華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一八二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一〇二年度甲類第六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臺幣柒拾萬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又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之解釋，包括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645號、86年度台抗字第53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209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臺幣（下同）7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5年度存字第36號提存事件提存，嗣經歷次變換提存物，現以新北

地院108年度存字第1826號提存在案在案；茲因聲請人所假扣押相對人功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王志洋、梁益華之標的（新北地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18號）分別經新北地院105年度司執字第70333號、105年度司執字第44969號、105年度司執字第47149號拍定，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並聲請鈞院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民事裁定、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分配通知函、分配表及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475號、新北地院105年度存字第36號、108年度存字第1829號、105年度司執全字第18號、105年度司執字第70333號、105年度司執字第44969號、105年度司執字第47149號卷宗審核，聲請人所假扣押相對人功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三人之標的業經拍定、執行所得金額並經分配完畢，聲請人合計受償15,200元，此有分配表、領款收據及債權憑證附於新北地院上列各執行卷可稽，足徵執行程序業已終結，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應認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聲請本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新北地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